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配合推動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下稱期貨交易輔助人）自行查核機制，增列自行查核人員為業務員範圍；參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修正本規則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以強化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之素質；另並酌調整期貨交易輔助人與期貨商委任契約之變更或解除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之規定文字，以期明確。

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將期貨交易輔助人與期貨商委任契約之變更或解除應先報金管會備查之規定，修正為應於委任契約變更或解除之日起二日內報金管會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 為配合推動期貨交易輔助人分支機構應設置內部稽核或指定符合資格之專人辦理自行查核，明定從事自行查核人員為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業務員。（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 參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將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員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者，得同時辦理證券或期貨之業務項目，由辦理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業務，放寬至辦理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業務、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等業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四、 為強化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之素質，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有關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除專業證照外，亦須一定工作經驗，以及現任內部稽核不符規定者，應於一定期間內參加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等相關規定納入準用條款。（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